

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思文旅规〔2022〕2号

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思明区进一步加快旅游和文体娱乐 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思明区进一步加快旅游和文体娱乐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思明区进一步加快旅游和文体娱乐业 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思明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厦门市产业发展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促进旅游招强引优

围绕旅游关键领域，创新旅游产业链招商机制，坚持招大引强，吸引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入驻思明。对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在我区设立全资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首年主营营收超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40 万元。

第三条 促进文旅企业做大做强

对思明区规模以上旅行社和文体娱乐业、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奖励

1. 对新纳入我区规上旅行社和文体娱乐业统计，且年营收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对新纳入我区限上住宿业统计，且年营收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规上旅行社和文体娱乐业营收增量奖励

1. 对当年（核算月份 1-11 月份）营收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旅行社和文体娱乐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2. 对当年（核算月份 1-11 月份）营收 3 亿元（含）以上的旅

行社和文体娱乐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2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3. 对当年（核算月份 1-11 月份）营收 5 亿元（含）以上的旅行社和文体娱乐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4. 对当年（核算月份 1-11 月份）营收 10 亿元（含）以上的旅行社和文体娱乐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对当年（核算月份 1-11 月份）营收 20 亿元（含）以上的旅行社和文体娱乐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限上住宿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1. 对当年（核算 1-12 月份）营收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2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对当年（核算 1-12 月份）营收 8000 万元（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200 万元给予 2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3. 对当年（核算 1-12 月份）营收 2 亿元（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2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当年（核算 1-12 月份）营收 5 亿元（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当年营收增量部分按每增加 200 万元给予 4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外出宣传营销

支持思明区规上旅游企业自主赴省外开展营销。对自主外出营销的企业按其年度赴省外实际营销支出的 2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旅游平台经济发展

支持思明区规上旅游企业的平台经济发展，按其上年度平台投入费用给予 30%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旅游企业开展“山海协作”活动

鼓励思明区规上旅行社积极参与“山海协作”，按照组团人数给予相应奖励。

1. 对当年组团 1000 人次（含）以上（公务团、疗养团除外），赴龙岩武平县、三明将乐县等对口协作地区开展旅游的旅行社，每人给予 50 元奖励，每家旅行社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未达到 1000 人次的不予奖励。

2. 对当年组团 500 人次（含）以上（公务团、疗养团除外），赴宁夏闽宁镇等开展旅游的旅行社，旺季每人给予 200 元的奖励，淡季每人给予 400 元的奖励，每家旅行社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未达到 500 人次的不予奖励。

第七条 拓展旅行社业务

支持区直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委托我区规上旅行社代理公务活动、工会活动、春秋游、康养游、研学等业务活动。具体参照《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厦门市思明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助力旅行社纾困发展的通知》（厦思文旅〔2022〕8号）执行。

第八条 促进会议业发展

对在思明区范围内举办并入住思明区限上住宿业酒店的各类会议，按照参会人数和住宿类别给予相应奖励。

（一）境内会议奖励

对参会人数达 100 人（含）以上的各类境内会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1.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200-399 间夜数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2.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400-799 间夜数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3.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800-1499 间夜数的，给予 12 万元奖励；

4.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1500-1999 间夜数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5.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2000-2999 间夜数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6.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3000-4999 间夜数的，给予 45 万元奖励；

7.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5000-7999 间夜数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

8.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8000-9999 间夜数的，给予 70 万元奖励；

9.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10000 间夜数及以上的，给予 80 万元奖励。

间夜数以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为基准，五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按 1.2 的系数折算，三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按 0.8 的系数折算。

（二）国际（境外）会议奖励

对在思明区举办的国际性会议，参会人员来自 3 个及以上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国际（境外）会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1.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20-49 人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2.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50-99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3.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100-199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200-299 人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5.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300-499 人的，给予 25 万元奖励；
6.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500-999 人的，给予 35 万元奖励；
7.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8.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2000 人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订货会场租金补贴

在前述（一）（二）款奖励的基础上，对企业在思明区举办大型订货会达到 4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60% 的补贴，每平方米租金补贴不超过 9 元，每场订货会场地补贴不超过 8 天，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会议招揽

为积极开拓境内外会议市场，招揽更多高质量的会议在我区举办，对全年招揽引进 10 个（含）以上会议项目（含企业自办会议）的思明区企业或机构给予全年奖励总额 20% 的超额奖励。

第十条 有关说明

（一）涉及本意见第二、三、四、五、六条的扶持政策，如同时符合市、区其他扶持政策同类条款，企业可择优享受。对获得上级政府同类扶持资金的企业，如上级扶持资金包含区级承担部分的，不予重复享受。

（二）本意见第三条扶持政策第（一）款与第（二）（三）款可叠加享受。

（三）本意见第八、九条扶持政策，由主办或承办提出申请，且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可与市级出台的其他会议业扶持政策同时享受；已享受思明区其他扶持政策的会议项目，不可同时享受。

（四）企业在扶持资金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区文化和旅游局有权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以后年度申请资金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意见由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